|  |
| --- |
|  **建设工程企业良好行为加分标准**(版本编号：2020） |
|  |
| **企业类别** | **获奖类别** | **获奖层次** | **获奖情况** | **颁奖部门** | **分值** | **使用有效期** |
| 建筑业施工企业 | 奖励加分 | 市级 | 在中山辖区内的工程取得市级相关荣誉 | 市住建局或市行业协会 | 10 | 1年 |
| 省级 | 在中山辖区内的工程取得省级相关荣誉 | 省住建厅或省行业协会 | 30 | 2年 |
| 国家级 | 在中山辖区内的工程取得国家级相关荣誉 | 住建部或部行业协会 | 50 | 3年 |
| 业绩加分 | 市级 | 承建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为优良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2万平方米以内（不含2万）的工程 | 市住建局 | 2 | 1年 |
| 市级 | 建筑面积2万-8万平方米以内（不含8万）的工程 | 市住建局 | 6 | 1年 |
| 市级 | 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 | 市住建局 | 8 | 1年 |
|
| 市级 | 市政、装饰工程 | 造价为500万元—2000万元以内（不含2000万元）的工程 | 市住建局 | 2 | 1年 |
| 市级 | 造价为2000万元-8000万元以内（不含8000万）的工程 | 市住建局 | 6 | 1年 |
| 市级 | 造价为8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 | 市住建局 | 8 | 1年 |
|  | 市级 | 在中山辖区内的工程项目开工前取得施工许可证 | 市住建局 | 施工企业按施工许可证所报造价，每200万元加1分（下限1分，上限10分）；监理企业按签订合同价款每5万元加1分（下限1分，上限10分） | 1年 |
| 市级 | 在中山辖区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市住建局 | 施工企业按施工许可证所报造价，每200万元加1分（下限1分，上限10分）；监理企业按签订合同价款每5万元加1分（下限1分，上限10分） | 1年 |
| 市级 | 施工现场按要求封闭围挡，围挡上公益广告设置面积达到围挡外立面总面积的50%以上，并保持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市级 | 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创新工作措施（如使用自动冲洗设施、道路两侧设置喷淋装置，路面干净、房屋建筑楼层每6层设置喷淋装置），达到良好的扬尘防控效果。（需实施两种以上的有效创新措施）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市级 | 承建工程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镇级 | 举办全镇范围的安全生产观摩活动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市级 | 举办全市范围的安全生产观摩活动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省级 | 举办全省范围的安全生产观摩活动 | 市住建局 | 30 | 2年 |
| 市级 | 获得市级优良工程或同级别的质量类奖项 | 市住建局 | 30 | 1年 |
| 市级 | 制作工程质量样板引路，住宅工程有制作室内抹灰砂浆和防水的样板引路 | 市住建局 | 3 | 1年 |
| 市级 | 施工现场设置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且标养室采用自动温湿度记录装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市住建局 | 3 | 1年 |
| 市级 | 按要求制作同条件试块且在现场有采取保护试块的措施和明确标示位置 | 市住建局 | 3 | 1年 |
| 市级 | 制定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方案和措施 | 市住建局 | 3 | 1年 |
| 市级 | 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技术研讨会且提出方案和措施的 | 市住建局 | 5 | 1年 |
| 市级 | 在本市内施工企业举办预拌砂浆、高性能混凝土等新材料工程应用示范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市级 | 由住建局组织的，派出救援队伍参与外市抢险救灾 | 市住建局 | 50 | 1年 |
|  |  | 市级 | 由住建局组织的抗洪抢险救灾的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市级 | 支持扶贫事业 | 市住建局 | 5 | 1年 |
| 建筑业监理企业 | 奖励加分 | 市级 | 在中山辖区内的工程取得市级相关荣誉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省级 | 在中山辖区内的工程取得省级相关荣誉 | 省住建厅 | 20 | 2年 |
| 国家级 | 在中山辖区内的工程取得国家级相关荣誉 | 住建部 | 30 | 3年 |
| 业绩加分 | 市级 | 承建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为优良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8万平方米以内（不含8万）的工程 | 市住建局 | 3 | 1年 |
| 市级 | 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 | 市住建局 | 5 | 1年 |
| 市级 | 市政、装饰工程 | 造价为500万元—8000万元以内（不含8000万）的工程 | 市住建局 | 3 | 1年 |
| 市级 | 造价为8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 | 市住建局 | 5 | 1年 |
| 市级 | 完成审核工程质量样板引路方案工作 | 市住建局 | 1 | 1年 |
| 市级 | 完成审核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的工作 | 市住建局 | 1 | 1年 |
| 市级 | 检查确认施工单位有按要求制作同条件试块且放置在相应位置 | 市住建局 | 1 | 1年 |
| 市级 | 审核制定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方案和措施 | 市住建局 | 1 | 1年 |
| 市级 | 按时按要求提交质量监理月报 | 市住建局 | 1 | 1年 |
| 招标代理机构 | 奖励加分 | 市级 | 配合监督部门开展监督业务 | 市住建局 | 5 | 1年 |
| 市级 | 按要求报送数据 | 市住建局 | 1/次 | 1年 |
| 市级 | 参加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组织的招投标业务培训 | 市住建局 | 0.2/次 | 1年 |
| 市级 | 获得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省级 | 获得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 | 省住建厅 | 10 | 2年 |
| 国家级 | 获得住建部表彰的 | 住建部 | 20 | 3年 |
| 业绩加分 | 市级 | 在代理招标项目过程中未被诚信扣分，并获得合同对方作出满意评价 | 市住建局 | 2/项 | 1年 |
| 市级 | 在招投标过程中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有效的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勘察设计企业 | 信用经营 | 市级 | 企业在中山市成立独立法人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加分，不包括办事处） | 市住建局 | 独立法人机构加10分，分支机构加5分 | 1年 |
| 市级 | 国家、广东省或中山市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上一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国家、广东省或中山市市场监管部门 | 5分 | 1年 |
| 市级 | 企业在中山市辖区内依法纳税（含增值稅和所得税）作出贡献的 | 中山市税务部门 | 每满50万元加1分 | 1年 |
| 奖项加分 | 国家级 |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一等奖：60二等奖：50三等奖：40 | 3年 |
| 省级 | 广东省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奖（建设设计奖、园林设计奖、特色乡村民居奖） | 广东省住建厅 | 金奖：40银奖：30铜奖：20 | 2年 |
| 省级 |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一等奖：40二等奖：30三等奖：20 | 2年 |
| 省级 | 广东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设计类）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一等奖：40二等奖：30三等奖：20 | 2年 |
| 市级 | 中山市优秀勘察设计奖 | 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一等奖：20二等奖：10三等奖：5 | 1年 |
| 业绩加分 | 国家级省级市级 | 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者经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认定的绿色建筑评价机构 | 一星级：2二星级：10三星级：30 | 1年 |
| 国家级省级市级 | 通过装配式建筑评价 |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 预评价阶段基本级：10A级：20AA级：30AAA级：40竣工评价阶段基本级：10A级：20AA级：30AAA级：40（预评价阶段与竣工评价阶段分数可叠加） | 1年 |
| 市级 | 投标成功且该招标投标活动未被废标的 | 市住建局 | 3 | 1年 |
| 市级 | 投标成功且中标的 | 市住建局 | 5 | 1年 |
| 通报表扬 | 国家级 | 获国务院通报表扬的 | 国务院 | 20分 | 1年 |
| 国家级 | 获住建部通报表扬的 | 住建部 | 15分 | 1年 |
| 省级 | 获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 | 省人民政府 | 15分 | 1年 |
| 省级 | 获广东省住建厅通报表扬的 | 省住建厅 | 10分 | 1年 |
| 市级 | 获中山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 | 中山市人民政府 | 10分 | 1年 |
| 市级 | 获中山市住建局表扬的 | 中山市住建局 | 5分 | 1年 |
| 市级 | 配合住建部门，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专项检查或工程咨询。 | 市住建局 | 0.5分/次•人 | 半年 |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信用经营 | 市级 | 企业在中山市成立独立法人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加分，不包括办事处） | 市住建局 | 独立法人机构加10分，分支机构加5分 | 1年 |
| 市级 | 高级工程师得分，每有一名在中山本地购买社保的高级工程师得0.5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的人员，每有一名在中山本地购买社保的得1分。（人员不重复加分） | 市住建局 | 详见获奖情况 | 1年 |
| 市级 | 国家、广东省或中山市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上一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国家、广东省或中山市市场监管部门 | 5分 | 1年 |
| 市级 | 企业在中山市辖区内依法纳税（含增值稅和所得税）作出贡献的 | 中山市税务部门 | 每满50万元加1分 | 1年 |
| 业绩加分 | 市级 | 高效完成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审图工作，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图，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图（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上的时间为准，包含设计修改回复时间） | 市住建局 | 5/大型3/中型及以下 | 1年 |
| 市级 | 高效完成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审图工作，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图，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图（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上的时间为准，包含设计修改回复时间） | 市住建局 | 2/大型1/中型及以下 | 1年 |
| 市级 | 审查机构年度在中山市承接的审图业务，按签订的审图合同金额加分（可多项目合并申请）合同金额累积每50万元加1分,以最终出具的审图合格证以及合同为准。 | 市住建局 | 1/50万元 | 1年 |
| 通报表扬 | 国家级 | 获国务院通报表扬的 | 国务院 | 20分 | 1年 |
| 国家级 | 获住建部通报表扬的 | 住建部 | 15分 | 1年 |
| 省级 | 获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 | 省人民政府 | 15分 | 1年 |
| 省级 | 获广东省住建厅通报表扬的 | 省住建厅 | 10分 | 1年 |
| 市级 | 获中山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 | 中山市人民政府 | 10分 | 1年 |
| 市级 | 获中山市住建局表扬的 | 中山市住建局 | 5分 | 1年 |
| 公益活动 | 市级 | 配合住建部门，安排专业审查人员参与专项检查或工程咨询。 | 市住建局 | 0.5分/次•人 | 半年 |
| 奖项加分 | 国家级 |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一等奖：60二等奖：50三等奖：40 | 3年 |
| 省级 |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一等奖：40二等奖：30三等奖：20 | 2年 |
| 市级 | 中山市优秀勘察设计奖 | 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一等奖：20二等奖：10三等奖：5 | 1年 |
| 造价咨询企业 | 奖励加分 | 市级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行业协会授予的先进单位 | 市住建局或市行业协会 | 10 | 1年 |
| 省级 |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行业协会授予的先进单位 | 省住建厅或省行业协会 | 20 | 2年 |
| 国家级 |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协会授予的先进单位 | 国家住建部或国家行业协会 | 30 | 3年 |
| 市级 | 获得中山市（含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重合同守信用”称号 | 中山市（含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5 | 1年 |
| 业绩加分 | 市级 | 在中山辖区内的工程项目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成果奖 | 市住建局或行业协会 | 5 | 1年 |
| 省级 | 在中山辖区内的工程项目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成果奖 | 省住建厅或行业协会 | 10 | 2年 |
| 国家级 | 在中山辖区内的工程项目获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成果奖 | 国家住建部或行业协会 | 20 | 3年 |
| 市级 | 在“中山市建设工程结算备案系统”上传及完成结算价备案 | 市住建局 | 0.2/项目 | 1年 |
| 市级 | 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行业协会委托编制的适用于中山辖区内的工程项目的相关性补充计价依据、造价指数指标等 | 市住建局或市行业协会 | 5 | 1年 |
| 省级 | 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行业协会委托编制的适用于广东省内的建设工程各专业计价依据 | 省住建厅或省行业协会 | 10 | 2年 |
| 国家级 | 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协会委托编制的适用于全国范围的建设工程各专业计价依据 | 国家住建部或国家行业协会 | 20 | 3年 |
| 预拌混凝土企业 | 奖励加分 | 市级 | 市级预拌混凝土企业先进单位及通报表扬 | 市住建局 | 20 | 1年 |
| 市级 | 市级科技进步奖 | 市科技局 | 20 | 1年 |
| 省级 | 省级预拌混凝土企业先进单位及通报表扬 | 省住建厅 | 30 | 2年 |
| 省级 | 省级科技进步奖 | 省科技厅 | 30 | 2年 |
| 国家级 | 国家级预拌混凝土企业先进单位及通报表扬 | 住建部 | 50 | 3年 |
|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 科技部 | 50 | 3年 |
| 市级 | 企业或企业产品应用工程取得市级相关荣誉的  | 市住建局及相关协会 | 10 | 1年 |
| 省级 | 企业或企业产品应用工程取得省级相关荣誉的 | 省住建厅及相关协会 | 30 | 2年 |
| 国家级 | 企业或企业产品应用工程取得国家级相关荣誉的 | 住建部及相关协会 | 50 | 3年 |
| 业绩加分 | 市级 | 上年度质监抽检各原材料、产品合格率达100%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市级 | 上一年内无诚信扣分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行业 | 获得技术专利及技术成果 | 科技及专利部门 | 10/项 | 1年 |
| 行业 | 企业获得绿色生产一星级评价标识 | 授权评价机构 | 10 | 同标识证书有效期 |
| 行业 | 企业获得绿色生产二星级评价标识 | 授权评价机构 | 20 | 同标识证书有效期 |
| 行业 | 企业获得绿色生产三星级评价标识 | 授权评价机构 | 40 | 同标识证书有效期 |
| 市级 | 在本市内施工企业举办预拌砂浆、高性能混凝土等新材料工程应用示范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房屋安全鉴定企业 | 应急管理奖励加分 | 国家级 | 在中山市辖区内的应急管理项目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 | 住建部或国家行业协会 | 30 | 3年 |
| 省级 | 在中山市辖区内的应急管理项目获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 | 省住建厅或省行业协会 | 20 | 2年 |
| 市级 | 参加中山市相关技术管理文件的编写或应急管理项目获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 | 市住建局或市行业协会 | 10 | 1年 |
| 业绩加分 | 国家级 | 参加国家标准或规范、规程的编写 | 住建部 | 30 | 3年 |
| 省级 | 参加省标准或规范、规程的编写 | 省住建厅 | 20 | 2年 |
| 市级 | 在中山市辖区内每年房屋鉴定业务完成量达200宗及以上或鉴定面积达25万平方米及以上 | 市住建局 | 5 | 1年 |
| 起重机械安装企业 | 业绩加分 | 市级 | 1年度内装拆总量达到81-150台次，没有违法安装的行为并且负责安装的起重机械没有发生起重机械的安全事故 | 市住建局 | 15 | 1年 |
| 业绩加分 | 市级 | 1年度内装拆总量达到151台次以上，没有违法安装的行为并且负责安装的起重机械没有发生起重机械的安全事故 | 市住建局 | 20 | 1年 |
| 业绩加分 | 市级 | 参与起重机械同一台设备的安装（包含附着和顶升）、维保、拆卸业务，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为优良 | 负责1-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包含附着和顶升）、维保、拆卸业务 | 市住建局 | 5 | 1年 |
| 业绩加分 | 市级 | 负责3-5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包含附着和顶升）、维保、拆卸业务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业绩加分 | 市级 | 负责6台以上（含6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包含附着和顶升）、维保、拆卸业务 | 市住建局 | 15 | 1年 |
| 业绩加分 | 市级 | 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参与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 | 市住建局 | 5 | 1年 |
| 业绩加分 | 市级 | 由住建局组织的，派出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活动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起重机械和安全防护用品检测机构 | 业绩加分 | 市级 | 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参与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业绩加分 | 市级 | 协助政府部门为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作提供设备、场所以及专业人员等技术支持 | 市住建局 | 10 | 1年 |
| 工程质量检测企业 | 业绩加分 | 国家级 | 主编国家或行业检测标准 | 国家住建部或国家行业协会 | 50 | 3年 |
| 业绩加分 | 国家级 | 参编国家或行业检测标准 | 国家住建部或国家行业协会 | 30 | 3年 |
| 业绩加分 | 省级 | 主编地方检测标准 | 省住建厅或省行业协会 | 30 | 2年 |
| 业绩加分 | 省级 | 参编地方检测标准 | 省住建厅或省行业协会 | 20 | 2年 |
| 业绩加分 | 国家级 | 获得国家级检测行业先进单位 | 国家住建部或国家行业协会 | 50 | 2年 |
| 业绩加分 | 省级 | 获得省级检测行业先进单位 | 省住建厅或省行业协会 | 30 | 2年 |
| 业绩加分 | 市级 | 参加国家级或广东省级相关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 | 市住建局 | 5/项目 | 1年（每自然年最多加30分) |
|  |  |  |  |  |  |  |  |  |
| **注：1、本标准所描述的工程必须是在中山辖区内的工程项目；** |
|  **2、本标准奖励加分（除获得中山市（含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重合同守信用”称号），以奖励证书落款日期为起始时间，一年内可提交申请加分；获得中山市（含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重合同守信用”称号,以取得所属年度重合同守信用称号的下一年内可提交申请加分（例：2016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可在2018年1月1日前提交申请加分）,奖励加分逾期申请无效。** |
| **3、检测机构参编/主编标准的认定为标准出版当年内申请有效；****检测机构参编/主表标准和参加能力验证的认定以中山市本地实验室和该公司在中山购买社保人为准；检测机构参编/主编标准的认定为标准出版当年内申请有效；检测机构参编/主表标准和参加能力验证的认定以中山市本地实验室和该公司在中山购买社保人为准；** |
| **4、本标准中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招标项目过程中未被诚信扣分，并获得合同对方作出满意评价”这一业绩加分行为，以项目中标通知书日期为起算时间，半年内可提交加分申请，逾期视为无效。** |
|  **5、本标准中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报送数据”这一业绩加分行为，证明材料以发送电子邮箱截图及盖章报表为准。以要求报送数据日期为起算时间，半年内可提交加分申请，逾期视为无效。** |
|  **6、本标准中招标代理机构“参加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组织的招投标业务培训”这一业绩加分行为，同一企业同一培训只可申请一次奖励加分。以培训时期为起算日间，半年内可提交加分申请，逾期视为无效。** |